

反壟斷法出台——中國經濟法治邁新步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歷經長達十三年的反覆博弈之後，內地立法機構終於近日通過了在歐美被稱為「經濟憲法」的反壟斷法，從而在內地經濟法治發展上走出新的第一步。這條將於明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生效的法律，被立法機構領導人稱為是「堅持從中國國情和實際出發，並注意研究借鑒國際反壟斷的有益經驗，從而具有預防和制止壟斷、保護和促進公平競爭」的功能。

經濟社會環境決定法律品質

雖然從法律文本和制度設計上，內地公布的反壟斷法借鑒了歐美成熟市場經濟下一些基本原則和內容，體現了市場經濟對於反對經濟壟斷、維護競爭體系的共同要求，但內地特殊的經濟社會環境，尤其是其經濟轉型的階段性特徵決定了其特定的法律品質和功能。比如，與西方國家經濟發展邏輯截然不同，內地市場經濟的建立與發展不是自下而上的自覺自發過程，而是政府由上而下政策探索與引導。政府在逐步向市場讓渡經濟權力的過程中，仍然保留了廣泛的干預能力。

因此，內地反壟斷的根本障礙並不是具有一定壟斷地位的企業行為，而是政府對市場的不適當干預，以及由此衍生的企業壟斷行為。正是基於這判斷，內地反壟斷法專門規定了「行政壟斷」一章，把政府對市場競爭機制的扭曲和干預加以限制。

所以，內地現階段反壟斷法的主要任務還是培育和完善市場機制，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作用。特定的市場經濟發展階段決定了中國的反壟斷法肩負的責任不僅僅是維護競爭，還必須「創造」競爭——反壟斷法本身必須成為限制公權力侵蝕市場機制、擴展競爭機制作用發揮的利器。

對內外資企業影響不同

從企業層面而言，不同性質企業因為在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不同，反壟斷法具有不同的影響效果；其中影響最為直接的無疑是內地國有企業，尤其是具有行業壟斷地位和特殊資源優勢的國企巨頭。

反壟斷法明確把「國有經濟佔控制地位的關係國民經濟

命脈和國家安全的行業」排除在反壟斷範圍之外，這一特例相當於通過法律的形式確定了國有企業壟斷的合法性。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哪些行業屬於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行業，事實上存在着這樣的可能性，即凡目前國有佔控制地位的行業都屬於需要保護的行業。

按照內地中央國資委的解釋，國有經濟應對關係國家安



反壟斷法明確把「國有經濟佔控制地位的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行業」排除在反壟斷範圍之外。

場化和公平競爭仍然很遙遠。

內地反壟斷法對外商在華投資的影響從短期看可能是接近中性的，這與「兩稅合一」的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修改一脈相承。反壟斷法在法律文本上確立的內外資企業資格平等，有助於在國有壟斷行業之外形成公平競爭，並對國有壟斷企業的限制競爭行為形成比較有力的遏制。在對外資企業在內地併購的審查上，也將隨着反壟斷法的出台而法治化、程式化和透明化。雖然有可能造成程式冗長，效率下降，但畢竟更為符合外資企業的一貫行為偏好。

培育競爭文化關鍵的一步

和反壟斷法的法律文本相比，內地市場精神和競爭文化的缺失，將成為制約法律實施效果的長遠因素。所謂市場精神，整個社會通過市場交易實現各自利益，實現資源流轉，而不是力圖通過權力分配或者欺詐實現私利；所謂競爭文化，可以理解為市場經濟中，經濟主體維護競爭機制、尊重競爭規則的一種共識和氛圍。市場精神和競爭文化的形成是多個方面因素長期綜合作用的結果，從歷史文化傳統、社會經濟模式，至消費者的觀念及企業的行為，經濟運行的每一個細節都在潛移默化地作用於市場精神和競爭文化的形成。

在內地現階段，一般經濟主體對於市場精神和競爭文化幾乎毫無認識，甚至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大型企業參與引導組織價格協調與串通。毫無疑問，反壟斷法的頒行是競爭文化培育和建設最為關鍵的一步，通過增強企業對市場競爭規則的認知能力、消費者對競爭文化的認同，政府對市場經濟規律的理解，這些都將有力地推動內地市場環境中競爭文化的培育和形成。而這種競爭文化的形成及競爭意識的培養，也必將推動反壟斷法得到有效的施行並不斷進步。

總之，內地反壟斷法有其明顯的階段性、局限性，但不可否認這部法律的頒布本身即體現了內地市場經濟建設的一大進步。

這一基本判斷，是內地反壟斷法不斷完善、競爭文化逐步形成的前提。在法律執行過程中，應在具體制度設計上明確行政權力與市場力量之間的分工，壓縮行政干預和國有壟斷的行為空間，否則將不利於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的建立，也談不上增進消費者福利，從而根本背離了反壟斷法的價值取向。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保持絕對控制力，這包括軍工、電網電力、石油石化、電信、煤炭、民航、航運七大行業；如果加上銀行、鐵路、醫療和教育等其他服務行業，國有企業事實上壟斷了中國的要害供應，是要素價格和經濟結構扭曲的根本原因。其中一些部門如能源、銀行等